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(此件主动公开) A类

[2026] 1290号

关于市政协十四届五次会议第 1405266 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范连星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的建议》收悉，
现答复如下：

该建议紧密结合我市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实际，客观梳理当前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，提出的对策建议针对性、实操性较强，对下一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工作具有重要参考价值。

一、关于规划引领作用发挥不充分问题

您指出的“重申报、轻规划”现象，在我市部分县区确实存在。对此，我局始终将规划引领作为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的首要原则。今年以来，我局多次赴省自然资源厅沟通对接，精准掌握政策导向，并深入潞城、长子、壶关等县区督导方案编制，指导各县区将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与乡镇国土空间规划、村庄规划有效衔接。在具体工作中，我们要求各县区严格落实“三条控制线”刚性约束，重点解决耕地碎片化、空间布局无序化问题。沁县定

昌镇、平顺县龙溪镇项目实施方案已于 2026 年 3 月经省自然资源厅批复；黎城县洪井及程家山镇方案已通过市级论证，近期可上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二、关于项目推进模式不清晰问题

针对部分县区存在的部门协同联动机制不健全问题，我局已采取一系列针对性措施。一是强化统筹调度。1 月至 3 月多次赴县区督导，3 月、4 月两次陪同省自然资源厅领导赴长子县、屯留区调研，4 月配合省自然资源厅工作组深入 9 个县区开展精准帮扶，5 月赴省自然资源厅协调武乡县项目产业导入事宜，为基层明确了实施路径和工作模式。二是主动协调解决堵点。针对武乡县丰州镇等 2 乡镇、屯留区李高乡、上党区苏店镇、襄垣县侯堡镇项目，我局正指导相关县区根据省级专家论证意见修改完善，力争 9 月底前完成备案。

三、关于实施方案编制不科学问题

您指出的方案编制周期过长、反复修改问题，我局已有深刻认识。潞城区、长子县、潞州区和沁源县因前期调研不深、方案深度不够，历经多次修改仍未达到上报要求，确实拖慢了整体工作节奏。对此，我局采取以下改进措施：一是严格方案编制标准，指导县区做实前期调研论证工作，确保核心要素把握准确、数据支撑充分；二是利用省自然资源厅包联服务契机，推动县区吃透政策，主动协调解决上报项目存在的问题，有效提升了方案编制质量和推进效率；三是对壶关县、潞城区等项目，明确要求 9 月

底前修改完善后上报省自然资源厅。

四、关于谋划项目规模偏小问题

部分县区对区域发展潜力研判不深入，导致项目谋划规模偏小、示范效应不足。对此，我局着力从以下方面突破：一是指导县区充分调查土地、产业等基础数据，深入研判区域发展潜力，合理确定整治规模，确保项目对区域空间综合整治的推动作用更加突出；二是积极探索“小块并大块”模式，通过整合零星低效用地资源统一规划开发利用，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产业集聚水平；三是推动产业导入与整治项目深度融合，学习借鉴“龙头企业+合作社+村集体+农户”等经营模式，引导社会资本参与，力求在产业导入方面形成示范带动效应。

五、关于投融资和可持续发展问题

在创新投融资机制方面，我局已联合市财政局向省自然资源厅和省财政厅申请沁县、平顺县省级示范项目奖补资金（每个项目不超过1000万元）。同时，积极引导县区拓展融资渠道，探索与金融机构建立长期稳定合作关系，争取政策性银行贷款支持。在可持续发展方面，引导各县区转变单纯依赖指标收益的传统观念，通过发展特色农业、乡村旅游、康养产业等实现土地增值，依靠产业长期运营收益保障项目可持续运行。

下一步，我局将加大已获批项目加快设计方案编制工作指导力度，做好项目立项、资金筹措等准备，确保方案及时实施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规划和自然资源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领导：王州

分管领导：付芳

承办科室：规划科

承办人：王明

长治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

2026年8月28日